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谊集团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7日，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资本”）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现金受让越秀金控所持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详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受让友谊集团100%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4月1日，公司接到广百集团通知：2019年3月2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友谊集团的股东由越秀金控变更为广商资本，友谊集团已成为广商资本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友谊集团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与广百股份的主营业务接近，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为有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广百集团承诺：

1、广百集团将督促广商资本自2019年3月28日起24个月内，以广百股份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启动将其所持有的友谊集团100%股权转让给广百股份的相关事宜，以消除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与广百股份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2、广百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未来，若广百股份与友谊集团涉及关联交易，则广百集团将在广百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百股份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广百集团将给予广百股份全额赔偿。

公司会持续关注和督促广百集团及广商资本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公告相关的安排与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广百集团《关于友谊集团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